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海虞中心卫生院的 JSZC-320581-JZCG-G2025 -0056, 常熟市海虞中心卫生院保洁服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市海虞中心卫生院保洁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苏 州圣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32.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0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苏州圣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物业管理。
- (3)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 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